

## 對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專業學系陳雅麗女士作出的回應

### 附表 1 — 更新招股章程制度的修訂

#### I. 無須受招股章程制度規限的要約(第 2(1)條及附表 17)

##### 擬議的附表 17 第 3 及 4 條

招股最高金額上限是根據二零零三年三月為便利股份及債權證的要約就《公司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所作諮詢所收到的意見而擬定。鑑於市場關注到作出一項要約所涉及的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我們建議將上述限額訂為港幣 500 萬元<sup>註一</sup>。

2. 我們會考慮對條例草案提出草擬方面的修訂，訂明擬議的附表 17 第 3 及 4 條所提述金額上的限額，包括其等值的其他貨幣。

##### 擬議的附表 17 第 7 條

3. 我們認為陳雅麗女士提及的英國《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的字眼，並不能完全符合我們的目的。《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中“證券屬股份性質，並由發行人向其所有或任何股份持有人免費作出”(“the securities are shares and are offered free of charge to all or any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in the issuer”)一句，不會延伸至附表 17 第 7 條所涵蓋，依據以股代息計劃作出的股份要約，原因是這種要約對股份持有人來說並非免費 — 他們須放棄現金股息以換取股份。

##### 擬議的附表 17 第 8 條

4. 建議給予“合資格的人”豁免，旨在惠及一些向相信

---

<sup>註一</sup> 市場建議的限額由港幣 500 至 1,000 萬元不等。市場亦留意到在澳洲，類似的限額是澳幣 200 萬元(約相等於港幣 1,000 萬元)(見澳洲的《公司法》第 708 條)。

對公司及公司集團有高度認識的人作出報賞的要約公司。與發行人簽訂合約的顧問應歸納入以僱員為對象的豁免範疇內，因為由顧問而並非僱員提供服務，情況並不罕見，沒有理由一方獲得豁免，另一方不獲豁免。舉例來說，在保險業中，常見的是保險公司與其保險代理人並沒有確立所謂的“僱主與僱員”關係。這些代理人是以“顧問”身分替保險公司工作。

5. 至於“顧問”的身份，則以有關法人的一般規則為準。如服務合約是與公司簽訂的，“顧問”是公司，並非公司所有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夥人；如合約是與個人簽訂的，則“顧問”是該人士，而並非其所有的合夥人。

### **擬議的附表 17 第 11a(ii)條**

6. 有關交換債權證的要約，我們會仔細研究陳女士所提出的意見，並會於稍後時間向法案委員會報告。

## **II. 證監會豁免及修訂的權力(第 38A 及 360 條)**

7. 根據擬議新訂第 38A(2)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布，並在證監會認為合適及在有關公告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豁免某類公司或公司發出的某類招股章程，使其無需符合任何或所有(在擬議第 38A(4)條所指明的)有關條文的規定。根據擬議第 38A(5)條，證監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指明“有關條文”的第(4)款。根據新訂第 360(6)條，證監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3、17、18、19、20、21 及 22。在上述所有情況下，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必須通過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才可生效。此外，根據新訂第 360(7)條，凡證監會擬根據第 360(6)條作出命令，證監會須發表該擬作出的命令發表草擬本以進行公眾諮詢。因此，證監會任何擴大其可豁免的範圍或修訂附表的建議，均會經公眾諮詢及立法機關審議。

8. 證監會的其中一項規管目標，是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4(c)條))，而證監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確保他們獲得適當程度的保障(第 571 章第 5 條)。就提出修訂任何可藉在憲報刊登命令獲豁免的《公司條例》規定之前，證監會會考慮其法定規管目標及職能。

### III. 向公眾作出邀約的解釋(第 48A 條)

9. 第 48A(1)條訂明，在該條例中，凡提述向公眾作出要約之處，須解釋為包括提述向任何部分公眾作出的要約(因此須受若干規則所規限)；第(2)款訂明“本身的”要約並非向公眾作出的要約(因此並不受與招股章程有關的條文所規限)。擬議的附表 17 引進了 12 類新的要約，這些要約均不受與招股章程有關的條文所規限。

10. 擬議的第 48A(3)條旨在清楚訂明，附表 17 並非取代第 48A(1)條所載有關要約是向公眾作出和受若干條文所規限的一般規則。不過，這只適用於有關要約並非附表 17 或第 48A(2)條所涵蓋的情況。在附表 17 並不適用的情況下，該附表並無使第 48A(1)條的施行受到規限。

### IV. 招股章程的整體披露準則(附表 3 第 3 段)

11. 現行載於附表 3 的規定，並無將證券發行及債券發行區分。所有發行，不論屬證券或債券發行，均須符合附表 3 所載的各項披露規定。證券投資者視為屬有關的資料(例如公司的盈利能力)，債券投資者未必有相同的看法，他們可能在釐定公司的償還能力時更關心公司是否有足夠的儲備。加入擬議的新訂第 3 段，旨在讓監管機構人能因應公司及所要約證券的性質等，配合個別要約需作出的披露。

12. 這是我們為便利股份及債權證的要約而制訂的建議之一。這項措施亦會惠及投資者，因為他們無須閱讀大量與其作出投資決定無關的資料。

## V. “招股章程”的定義(第 2(1)條)

13. 從“招股章程”的定義看來，“公司”一詞可指海外公司。在“招股章程”的擬議定義中，若“公司”一詞由“法人團體或法團”取代，可能令《公司條例》有關招股章程的條文適用於一些現時不屬該條例下招股章程規管範圍的法團(例如根據法規或憲章註冊成立的團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十月